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1871號

原告 兆基清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

訴訟代理人 韓智宇律師

被告 林建欣

被告 吉翁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緯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王宗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肆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玖佰捌拾壹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林建欣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建欣受僱於被告吉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吉翁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19日15時17分許，因執行職務

01 駕駛被告吉翁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02 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30公里900公尺南側向內側處，因
03 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緊急煞車之過失，致車輛失控翻覆碰撞原
04 告所有、訴外人邱書楷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05 （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應由被告林建欣負
0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吉翁公司為被告林建欣之僱
07 用人，應與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
08 下列損害共新臺幣（下同）76,965元：①系爭車輛拆卸加裝
09 設備費用10,500元；②拖吊費用4,725元；③租車費用61,74
10 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11 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6,965元，及自113年9月28
12 日（即訴之追加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
13 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14 三、原告主張之被告林建欣受僱於被告吉翁公司，於前揭時、地
15 駕車執行職務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緊急煞車之過失，
16 致車輛失控翻覆，碰撞系爭車輛使之毀損等情，為被告吉
17 翁公司所不爭執。又被告林建欣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8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9 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是以被告林建
20 欣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被告吉翁公司
21 應與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22 四、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23 （一）系爭車輛拆卸加裝設備費用10,500元部分：按物被毀損
24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25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26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7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8 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林建欣之過失受損，被告應連
29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又本件修復項目為鐵材工
30 資，此有原告提出由冠羽鐵架帆布行出之統一發票為證，
31 而修復費用既屬工資部分，無折舊問題，被告應全額賠

01 償。

02 (二) 拖吊費用4,725元：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需拖吊至
03 維修廠維修，因而支出拖吊費4,725元乙節，有其提出由
04 創奕汽車拖吊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為證，被告亦應予以
05 賠償。

06 (三) 租車費用61,740元部分：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供其載運清潔
07 器具及廢棄物之用，於修復期間共42日（每日租金含稅為
08 1,470元）需承租其他車輛使用，因而支出租車費用61,74
09 0元乙節，固有其提出之雄福汽車商行小貨車出租單為
10 證，然該出租單所載租車日期為112年9月23日12:50，還
11 租車日期為112年11月3日9:58，前後共41天，並非42天，
12 則原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租車費用應為60,270元。

13 (四) 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共75,495元
14 （計算式：10,500元 + 4,725元 + 60,270元 = 75,495
15 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法 官 趙義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2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3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4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張裕昌